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商业条款的遵循、定价的公允性等内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进行了查阅，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于友达、周鑫发、徐浩

2023年10月10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友达

周鑫发

徐浩

2023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友达



周鑫发

徐浩


2023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友达

周鑫发



徐浩

2023年10月10日